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被移送人 黃○佑（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均詳卷）

張○侑（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均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9日員警分偵字第11400012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

如下：

主 文

黃○佑不罰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黃○湖、張○柔（即少年黃○佑之父、母）加以管教。扣案之編號1號空氣槍壹支沒入。

張○侑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移送人黃○佑、張○侑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被移送人黃○佑部分：

一、被移送人黃○佑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9日21時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公園內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即少年黃○佑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扣案空氣槍2支，並持之朝公園內沙地擊發空氣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及民眾安寧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黃○佑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被移送人張○侑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三)證人張秩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四)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彰化縣

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張、扣案物品照片4張。

(五)扣案空氣槍2支。

三、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，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本法第38條之規定，少年違反本法之行為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，應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者，係指少年之行為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或第27條之情事，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亦有明示。查本件被移送人黃○佑係000年0月生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佐，於行為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惟其本件所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尚無證據證明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「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」之情形，亦非屬同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第2、3目或第27條之情形，是並無同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，應先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情，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予以審究，合先說明。

四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處罰之非行，係以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」為要件，該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，且該攜帶玩具槍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玩具槍所處時、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、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、空有攜帶類該玩具槍，而使該時、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而非查獲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即認已違反本條款之非行。經查，被移送人黃○佑於上開時間，在上開地點，持該玩具槍朝沙地射擊，且波及一旁

同行之女同學腳部等情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此案是因附近居民報警，經員警獲報循線查獲，有彰化縣員林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而就卷附扣案2支空氣槍照片觀之，扣案2支空氣槍外觀兼具槍管、板機、握柄等槍枝基本構造，苟非專業人士實難以立刻清楚辨識，客觀上極易使一般公眾誤認為真槍而心生恐懼，足認被移送人黃○佑攜帶扣案2支空氣槍已有危害公共秩序、破壞社會安寧之虞。再者，被移送人黃○佑於警詢時陳稱：只是想拿出來玩等語，顯非攜帶扣案空氣槍2支之適法、適切事由。是核被移送人黃○佑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。

五、惟按未滿14歲人之行為，不罰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，此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之規定即明。查被移送人黃○佑係000年0月生，其於行為時，係未滿14歲之人，有全戶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行為不罰，惟仍爰依上開規定責由其法定代理人黃○湖、張○柔加以管教。

六、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。但沒入，應符合比例原則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編號1號之空氣槍為被移送人黃○佑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併予宣告沒入之。至扣案編號2號之空氣槍，雖亦係供被移送人黃○佑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然係其自被移送人張○侑處取得，業據被移送人黃○佑、張○侑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空氣槍確係被移送人黃○佑所有之物或為查禁物，是依前揭規定，爰不予沒入。

參、被移送人張○侑部分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少年張○侑（00年0月生）於113年12月19日21時6分許，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公園內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扣案空氣槍，並持之朝公園內沙地擊發

01 空氣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及民眾安寧之虞，因認被移送人張
02 ○侑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等語。

03 三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
04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
05 第92條準用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。次按認定不利於
06 被移送人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
07 被移送人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移送人之認定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張○侑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
09 維護法之行為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黃○佑警詢時之證述、扣
10 案之編號2號張○侑所有空氣槍1支為據。然被移送人張○侑
11 堅決否認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並陳稱：當日我
12 沒有玩空氣槍，也沒有朝地面射擊，都是黃○佑自己玩及擊
13 發，黃○佑是前一天向我拿空氣槍，本案當日我沒有拿空氣
14 槍給黃○佑等語（本院卷第22頁至第23頁）。參以證人張秩
15 嘉於警詢中證述：我記得當日是一位穿紅色的上衣之人手持
16 疑似手槍的物品等語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而觀之被移送人黃
17 ○佑、張○侑為警移送當日，被移送人黃○佑身著紅色上
18 衣、張○侑則身著灰色外套，有移送照片乙張附卷可稽（本
19 院卷第44頁）。是除同案被移送人黃○佑之證述外，並無其
20 他證據可資補強，難認被移送人張○侑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
21 維護法之行為，應為被移送人張○侑不罰之諭知。

22 肆、據上論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45條第2項、第65
23 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5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巫美蕙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8 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30 書記官 李韋樺

31 附錄法條：

0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0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03 罰鍰：
04 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05 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
06 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07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08 者。
09 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
10 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